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5年 7月20日北市消預字第10535582500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人員，受案外人○○○委託辦理本市萬華區○○○路○○號「○○○大樓」（下稱系爭場所）之民國（下同）105 年上半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於105年3月1日至8日進行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於105年3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萬華中隊（下稱萬華中隊）於105年4月20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發現有滅火器（滅火效能值不足：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手動報警設備（火警警鈴故障）及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拆除）等3項設備缺失與訴願人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判定為合格之結果不符，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外觀及性能檢查，違反消防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乃當場開立105年4月20日BA01721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以105年 7月20日北市消預字第105355825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5年7月2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5年8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14日、11月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載明：「……原行政處分裁處書編號：CA0096……訴願請求：請求撤銷……編號：2100100130096001 裁處書編號CA0096……」，「……105年7月20日北市消預字第10535582600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編號CA0096……。」並檢附原處分機關105年7月20日北市消預字第10535582500號裁處書（裁處書編號：CA0096）影本為訴願書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05年7月20日北市消預字第10535582500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消防法第3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第38條第3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

正常。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 1 點規定：「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一）滅火器。……（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十三）標示設備。……」第 3 點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方式如下：（一）外觀檢查。（二）性能檢查。（三）綜合檢查。」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

表五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1次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38條 第3項	嚴重違規	4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均為 2 萬元。
	一般違規	3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2萬4,000元以下	

附註：

一、輕微違規：未依規定作外觀檢查。

二、一般違規：未依規定作性能檢查。

三、嚴重違規：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

臺北市政府104年5月8日府消預字第10433220200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104年 5月8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1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38條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依規定就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實施檢修，並將改善項目通知管理權人改善後再行申報；複查發現滅火器效能值不足，僅有 1 支，佔滅火器全數之 1/80，且滅火器屬消耗性設備，隨時有失效之可能，另現場有備用滅火器可隨時替代；手動報警設備於訴願人檢查實際操作時有警鈴，然經過一段時間消耗而故障，非不能即刻修好之缺陷，且複查後已即時修復；出口指示燈為商家私設，恐為訴願人檢查後故障掉落，已依複查人員指示改善完竣；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總數計 664 件，僅因屬消耗品且可隨時改善之 1、2 個消防設備而裁罰，有背公平正義原則。另裁處書繳款期限不當，影響訴願人繳納罰鍰期限之權益。
- 四、查萬華中隊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發現有滅火器、手動報警設備及標示設備等 3 項設備缺失與訴願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判定為合格之結果不符，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外觀及性能檢查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場所 105 年 3 月 17 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0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依規定實施檢修，並通知管理權人改善後再行申報；複查發現之缺失，為消耗性且可即時改善之 1、2 個消防設備，乃檢修後發生；另裁處書繳款期限不當，影響訴願人繳納罰鍰期限之權益云云。按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包含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依限報請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為消防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不須經限期改善，應逕行舉發並依違規情節為輕微、一般或嚴重違規而裁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8 條第 3 項、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 3 點、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自明。經查，萬華中隊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發現有滅火器、手動報警設備及標示設備等 3 項設備缺失，有應檢修申報項目與檢修申報書判定為合格之結果不符，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外觀及性能檢查之違規情事，構成消防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實檢修申報。又訴願人雖主張相關缺失為檢修後發生，惟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審酌，故尚難為有利訴願人之判斷；另查原處分記載之繳款期限僅係就便利超商代收罰鍰期限之限制，訴願人於該期限後仍得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罰鍰，尚無影響訴願人繳納罰鍰權益之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有不實申報情事，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